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72號

異　議　人　陳慧心

相　對　人　榮泰蘭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榮郎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2906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項後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29066號裁定所為駁回其對相對人榮泰蘭藝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及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二、經查，原裁定依異議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地址為送達，並於109年11月5日送達異議人（於109年10月26日為寄存送達，依法於109年11月5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可稽（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9066號卷第73頁），因異議人所在地於南投縣，應加計在途期間6日，則本件異議期間應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計算至109年11月11日止，即告屆滿，惟異議人遲至109年11月25日始提出異議，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憑，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依上開規定，本件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欣叡